

租稅改革的觀念障礙

曾巨威

近來，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免課所得稅的「老」問題，由甫上任的王建煊部長重新提出後，一如往常的，又引起中小學教職員們的強烈反彈。這項不合理的免稅規定已存在數十餘年。其間，政府亦曾幾度試圖予以廢除，但皆因既得利益者的激烈抗爭終致無功而退。

王部長能再次將此問題搬上枱面，固然顯示出其個人對租稅改革的理想與旺盛的企圖心，但若社會對租稅改革的基本信念不能達成共識，則不但這項不合理免稅所得的取消仍然會困難重重，我國未來整體稅制健全化的前途更將令人擔憂。

檢視這次免稅抗爭事件，我們發現目前社會已隱然形成了兩項極為偏差的觀念，造成社會改革的障礙。深值警惕。

首先，如今社會上有許多人犯了「高氏偏執狂」的病症。前不久，台北市政府向前市長高玉樹要求收回為其佔用多年的官邸。高氏不但未因其不恥的行為而感到汗顏，竟然還要求市府向其提出收回後之使用規畫說明以及須一併收回其他類似者之財產為要脅，大言不慚的公開抗爭，甚而對簿公堂之上。這種以其他人的不合理行為來「合理化」自己的不合理行為的觀念與心態，聞之令人氣結、齒冷。這次的免稅抗爭風波，讓我們又看到了這個觀念的作祟。為維護其享有的既得利益，某些相關人士亦比照上述高氏模式，對政府提出了一併取消其他免稅項目及保證完全戡止逃漏稅為條件。固然，稅制的改革本來就須要整體全盤性的考慮，但單獨事項的合理性與公平性，乃應以客觀理性

的分析為依據，其他不合理事項的存在與否，並無法用以掩飾自己的不合理行為。要不然，不但改革的步伐將因之而無法邁開，社會的秩序亦將因此而紊亂不堪。

其次，當一個制度產生缺失後，自須徹底檢討，並採取對策予以糾正與改進。惟在改革過程中，為減輕衝突、降低改革困難，社會常要求政府予以利益受損者（？）一定程度的補償。例如某些中小學教師要求提高待遇，以減少其從無到有稅負突然增加的衝擊。就改革的實際問題言，這種作法固然無可厚非。但此僅為作法上的折衷，政府千萬不能本末倒置，徒因補償措施的不可得而遲延了賦稅改革的進度。畢竟，改革的原旨本就在將不合理的利益分配恢復為正常。既得利益者現在擁有的「利益」本就不應歸其所有，如今去之，自亦不能謂之為他的「損失」。何來「補償」？

王部長的上臺，帶給社會無數的期許。惟賦稅改革工作的推展，除了須有毅力與擔當外，基本觀念的偏差實乃改革的瓶頸。我們深深的冀望王部長能先從克服社會對賦稅改革的觀念障礙著手。

（作者為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副教授）